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谈金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2372.4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F10879 号《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及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